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秘书处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2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5-48	2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5-16	2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 .....	17-27	3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 .....	28-36	4
D.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 .....	37-48	5

\* E/CN.7/2005/1。



## 一. 引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 2004 年举行了下述四次会议：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
2. 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各自区域禁毒执法重点问题。为便利审议这些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附属机构对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了审查。
3.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a)鸦片剂贩运问题与整个区域内各国与执法机构之间加强协调的必要性；(b)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的目前区域趋势；及(c)通过坚定有效的执法打击腐败行为。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a)贩毒、冲突和暴力：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对执法的挑战；(b)新出现的贩运挑战；及(c)大麻：与非洲的关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下列问题：(a)打击可卡因制造和贩运的有效措施；(b)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货物和资产的程序；及(c)海上毒品贩运：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运集装箱运输的管制措施。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题：(a)侦查和捣毁地下毒品加工厂；(b)打击海洛因贩运的有效措施；(c)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货物和资产的有效程序；及(d)为旨在打击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的战略规划采取区域办法。
4.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SUBCOM/2004/5, UNODC/HONLAF/2004/6, UNODC/HONLAC/2004/5 和 UNODC/HONLAP/2004/5)，报告将以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交麻委会。这些建议的概要见下文第二节。

##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1. 鸦片剂贩运问题与整个区域内各国与执法机构之间加强协调的必要性

5. 为便利有效捣毁贩毒集团联合组织并对所涉人员进行侦查和对其进行成功起诉，应鼓励近东和中东各国政府统一其立法和司法程序。
6. 为了加强区域合作，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各参加成员国应向执法机构提供现有资源以打击非法药物贩运，而且，各国政府应鼓励发展和实施跨国界联合行动，交流信息、经验和情报以及在机构间举办培训班。

7. 针对关于采取控制下交付行动的请求，各国政府应确保各自主管机关在法律上有权力并在业务上有能力作出反应。
8.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小组委员会届会与会国之间交流减少药物需求方面的最佳做法。
9. 应鼓励各国政府严格管制在不同国家运营的平行银行网络和公司，以便确保其不涉入或不被用于洗钱活动。

## 2. 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的目前区域趋势

10. 近东和中东各国政府应鼓励其相关执法机构建立通信联系，相互之间以及与其在东欧的业务同行共享有关以商标名称“Captagon”销售的芬乃他林的贩运情报。
11. 该区域各国政府应考虑建立一个区域数据库，在其中载列包括图片在内的有关所缉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实物外观的资料，并配以有关其组成部分、标记和标志的详细资料，该数据库应能够被所有相关执法机关检索。
12. 该区域各国政府应探索有否可能通过进一步交流信息、推荐专门业务工作人员以及提供侦查、鉴别和调查贩毒集团联合组织方面的联合培训等举措，共享该区域在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方面的专门知识。

## 3. 通过坚定有效的执法打击腐败行为

13. 为了支持本国执法机构提高效能和加强廉正，应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其目前的运作条件，以确保它们已为履行自己的职责作好了充分准备并得到了充分资助。
14. 各国政府应鼓励其执法机构发展一种组织文化并采取能够增进其廉正和公众对其业务活动抱有的信心的措施，以预防、限制和控制腐败行为和滥用职权行为。
15. 应鼓励各国政府制定载有宣传和认识运动的内容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以便促进建立一个使腐败行为和滥用职权行为无法持续的环境。
16. 该区域中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国家的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本国早日加入这一公约。

##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

### 问题 1. 贩毒、冲突和暴力：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对执法的挑战

17. 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将药物管制战略作为其重建努力的一部分，并借鉴如塞拉利昂等非洲区域国家的经验。

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考虑采取具体战略，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的第 2004/39 号决议，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协助其进行药物管制和作出有关的预防犯罪努力。

19. 应呼吁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关注儿童尤其是儿童士兵的康复和社会融入，因为儿童往往是药物滥用和冲突的受害人。

20. 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政府应利用如埃及禁毒总署的设施等非洲国家现有培训设施建立本国的药物管制机关；国际社会应支持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培训。

## **问题 2. 新出现的贩运挑战**

21. 为防止滥用非法药物，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确保对合法医药药品的制造、销售和经销加以有效管制。

22. 即使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并未在非洲蔓延，但该区域各国政府仍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已有针对这种兴奋剂的制造所必要的前体化学品的有效管制措施，并确保这种管制措施以执法反应的方式得到良好的协调。

23. 各国政府应鼓励在其禁毒执法机关之间设立机构联络点，负责协调和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的业务信息交流并支持与目前的侦查有关的事项上的请求。

## **问题 3. 大麻：与非洲的关联**

24. 各国政府应呼吁非洲联盟更大程度地优先重视在非洲对大麻实行管制，并制定一项共同战略以禁止非法大麻种植、生产、贩运和滥用。

25. 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股应在非洲各分区域组织的协作下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中发挥倡导作用，以加强政治意愿并确保非洲大陆的药物管制特别是对大麻的管制分配到资源。

26.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下，各国政府应促进建立区域药物实验室，发展对大麻及其特性、化学成形和测试以及可能的医学应用进行有监督的科学研究。

27. 各国政府应制定关于管制大麻的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多方面战略，特别侧重于为有非法种植大麻风险的农村地区提供支助。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次会议**

### **问题 1. 打击可卡因制造和贩运的有效措施**

28. 在各国政府制定本国对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对策的过程中，应鼓励它们对本国的化学工业作一彻底评估，以便制定可随时得到管制机关和私营部门的支持的有效战略。

29. 应鼓励各国政府查明或侦查系受国际管制的物质的共同替代品的化学品使用情况，并立即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政府以及与主管国际机构交流这种信息。
30. 本区域中目前在参与非法作物种植地区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的政府应继续发展这些举措，并积极寻求国际支持以维持和扩展替代发展和非法作物根除方案。

#### **问题 2. 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货物和资产的程序**

31. 为捣毁犯罪组织并进一步剥夺所涉人员非法获得的财富带来的好处，各国政府应考虑哥伦比亚提出的以下建议，即应审查有否可能在多个法域的侦查结束之后共享从没收非法获得的资产得到的收益。
32. 对于涉及一个以上法域的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严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各国政府应考虑在其各自的外交使团中派驻司法联络官，以确保适当遵守所规定的法律程序和快速收集起诉证据。
33. 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应紧急采取步骤批准这一公约，从而加强其政府部门的廉正和效能。

#### **问题 3. 海上毒品贩运：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运集装箱运输的管制措施**

34. 应鼓励本区域中尚未采取步骤加强港口和集装箱设施安全的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加强这种安全，作为防止贩运者利用港口和集装箱设施运输非法药物的第一步。
35. 针对贸易额不断增长以及广泛使用海运集装箱作为运输方式，各国政府应确保其边境保护机关已为履行其承担的管制和检查职责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36. 各国政府应鼓励其禁毒执法机关采取更为主动的办法，在主管机关之间就涉嫌参与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人员和船舶在整个区域的流动情况交流信息。

### **D.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

#### **问题 1. 侦查和捣毁地下毒品加工厂**

37. 应考虑建立一个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以整理和传播有关可疑人物、已决犯、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设备的运行以及已知前体化学品非法来源的情报。
38. 对于有必要在有效捣毁地下毒品加工厂的方法上采用高级专门知识，各国政府应确保各自的执法机构有能力与目前缺乏这种能力的国家分享这种信息。信息交流可采取同行间非正式对话的形式，或采取进行国对国参观考察或举办区域讲习班等较为正式的机制的形式。
39. 鉴于如氯胺酮等物质应受国际管制，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通知有关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应通知世界卫生组织。

40. 各国政府应鼓励其执法机构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与化学工业建立牢固的工作关系，确保其有效提供紧要情报并使这一关键行业参与支持化学品管制。

#### **问题 2. 打击海洛因贩运的有效措施**

41. 各国政府凡尚未建立有关机制和程序以支持在其本国禁毒执法机构与跨国界同行之间进行及时可靠的信息交流的，应确保建立有关机制和程序以支持这种信息交流。

42. 本区域各国政府应积极支持制定如边境联络办公室方案等跨国界合作举措，这种举措能够促进在业务上作出协调的反应以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前体化学品转移。

43. 为有效打击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贩运，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行政程序和国家立法支持实行前体管制并成功地对这种非法贩运的参与者提起诉讼。

#### **问题 3. 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货物和资产的有效程序**

44. 本区域中那些目前缺乏有效的国内立法框架来充分应付洗钱图谋的国家应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国内立法。

45. 对于那些尚未加入或实施关于洗钱问题的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应鼓励它们加入或实施这类国际公约。

46. 对于本区域中尚未建立金融情报机构的各国政府，应鼓励它们建立金融情报机构。

#### **问题 4. 为旨在打击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的战略规划采取区域办法**

47.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应进一步探索区域战略计划的概念，可根据本区域内的优先禁毒执法问题制订这一概念。

48. 各国政府应查明本区域中影响其采取行动有效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的重要关切问题，并将其调研结果和结论转交指定的联络点（新西兰），供加以整理并向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